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7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有衡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9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壹仟零壹拾肆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５於民國112年1月間起至114年5月間止，受雇於久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，代表人：Ａ０１，下稱「久盛公司」），並派駐在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之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，擔任管理員兼組長，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、停車費等相關款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利用其代為收取住戶管理費、停車費之職務上機會，自112年7月間起至114年5月止，陸續將如附表「侵占金額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4,714元，變易持有為其所有之意思，私自將之挪為己用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於114年5月間某日，因「久盛公司」負責人Ａ０１向Ａ０５收款時，察覺有異，經報告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理委員會，並清查帳簿、報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告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Ａ０５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無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(見他字卷第37至39、72至74頁)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(見偵卷第38、124、125、129、131頁)。

㈡證人王信力於警詢中之陳述(見他字卷第80、81頁)。

㈢證人即告發人Ａ０１於偵查中之陳述(見他字卷第38頁)。

㈣證人即呂坤宗於警詢中之陳述(見他字卷第76頁)。

㈤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暨附表、住戶林志親之查核報告(見他字卷第125至129、131頁)。

㈥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第24屆管委會六月份臨時會議紀錄暨附表、住戶林志親之查核報告。(見他字卷第133至143、145頁)

㈦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提供之112年至114年第2季年度各項應收收入稽核彙整表(見他字卷第7至13頁)。

㈧「久盛公司」管理員Ａ０５挪用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款項案件及缺失改進報告、致歉及分期償還請求書(見他字卷第147至155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㈡又被告自112年7月起至114年5月止，利用其擔任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理員而負責向該社區住戶收取管理費、停車費之職務上機會，將其向該社區住戶所收取之管理費、停車

費，變易持有為其所有之意思，而陸續予以侵占入己之行為，可認被告應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罪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實行同一犯罪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其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且既係擔任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理員之職務，而負責收取該社區住戶所繳納管理費、停車費等工作，本應善盡員工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，詎其僅為圖一己私利，罔顧雇主之信任，而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，竟將其向該社區住戶收取而持有該社區住戶所繳納之管理費、停車費，擅自予以挪用，而以此等方式將其所持有之管理費、停車費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可見其顯然欠缺法紀觀念，並缺乏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，且造成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委會及該社區住戶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，其所為實屬可議，自應予以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於犯後雖已清償部分款項，然其迄今尚未與「九聖公司」達成和解或賠償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委會所受損害，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其侵占款項、所獲利益之程度，以及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委會所受損失之程度；另酌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（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陳明不主張論以累犯，見審易卷第132頁）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；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，見審易卷第132頁)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前述期間，陸續將其所經手而持有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住戶所繳納管理費、停車費共計89萬4,714元，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等節，已據被告於本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，並據本院審認如前，業如前述；基此，可認被告所侵占管理費、停車費共計89萬4,714元，應核屬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；然被告所侵占管理費其中29萬3,700元業經「久盛公司」自被告之薪資扣抵，並償還於「光華甲區國宅社區」管委會乙節，業經鄭仁王信力於警詢中陳述在卷（見他字卷第80頁），並有「久盛公司」出具之還款金額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他字卷第83、84頁）；準此，可認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本院就被告本案此部分已返還之犯罪所得部分，自無庸再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；至被告尚未返還其所侵占管理費及停車費餘額60萬1,014元(計算式：89萬4,714元－29萬3,700元＝60萬1,014元)部分，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堅稱其經「久盛公司」扣薪及自行償還款項已達59萬5,000元一節(見審易卷第125頁)，然此僅有被告自行提出之計算資料可資為據，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為佐，且已據「久盛公司」否認在案，此有「久盛公司」所提出之刑事陳報㈠狀可資為參(見審議卷第65至67頁)；故被告上開所述，自為本院所不採，附此述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年度	季別	應收金額（新臺幣）	月報表金額（新臺幣）	侵占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2	第3季	881,870元	872,686元	9,184元
2	112	第4季	882,610元	757,940元	124,670元
3	113	第1季	880,540元	780,360元	100,180元
4	113	第2季	882,870元	754,770元	128,100元
5	113	第3季	880,860元	718,820元	162,040元
6	113	第4季	879,870元	693,030元	186,840元
7	114	第1季	947,960元	769,660元	178,300元
8	114	第2季	894,790元	873,060元	21,730元
合計：89萬4,714元					

計算式：911,044元（侵占金額總額）-2,250元（112年第1季溢繳）-14,080元（112年第2季溢繳）=894,714元

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
1.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4750號偵查卷宗(稱他字卷) 2.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191號偵查卷宗(稱偵卷) 3.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759號卷(稱審易卷)